



女
仙
外
史
上

呂
熊
著





2 033 8388 2

女仙外史

上

〔清〕吕

熊著 杨钟贤 校点



百花文艺出版社



2 033 8389 1

女仙外史 下

〔清〕吕

熊著 杨钟贤 校点



百花文艺出版社

女仙外史（上、下册）

吕 熊 著 杨 鍾 贤 校点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天津市赤峰道124号）

天津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 35 1/4 插页 4 字数 669,000

1985年2月第1版 1985年2月第1次印刷

书号：10151·748

定价：5.00 元

编辑前言

明清时代的小说创作，史料丰富，作品浩繁。它们不同程度地反映了古代人民的社会生活，在我国小说发展史上起了承上启下的作用。建国三十年来我国公开刊行的几部小说，只是其中的著名作品，远远不能适应人们对我国小说史的全面认识和深入研究。在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指导下，对明清小说史料做细致的整理工作，为我国古典文学研究与教学所急需。为此，我们编辑出版《明清小说史料丛书》，以备从事我国古典文学的研究与教学之用，并兼顾一般读者的阅读欣赏。

在这套丛书的编辑工作中，我们力求慎选底本，细加勘校，保留原书的序、跋、评赞等，以资查用。

希望读者对我们的工作予以批评指正。

百花文艺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五月

校点说明

《女仙外史》是产生于清代初叶的一部章回体长篇小说。对这部小说，文学史家虽然绝少道及，但它无疑具有一定的价值。

《女仙外史》的作者吕熊，字文兆，号逸田叟，晚年又号古稀逸田叟，清初苏州府昆山县（今属江苏省）人。其生卒年，迄无确考，据作者自序、自跋和广州太守叶萼南田跋语（均见本书），以及乾隆、道光 and 光绪年间先后修辑的昆（山）新（阳）两县的几个合志中的有关记述，可以大致推定，当生于明崇祯朝的末叶（公元1640年左右），卒于清康熙朝末或雍正朝初（公元1722年左右）。

至于作者的生平事迹，知之亦不甚详。现在可资稽考的材料，除了本书的有关序跋和评论，主要是昆新两县的几个县志和清初著名文士刘廷玑的《在园杂志》（见《辽海丛书》第四集）中的有关记述，其中又以县志载述较详。

乾隆朝修辑的《昆山新阳合志》卷二十五“人物·文苑”载：

吕熊，字文兆，父天裕。熊生而俊爽，长七尺，载髯铁面，目光炯炯。天裕以国变故，命熊业医，毋就试。顾熊性独嗜诗歌、古文及书法，博习不厌。于公成龙（按清初有两个于成龙，此指字振甲者）巡抚直隶，聘入幕，一切条议皆出其手，同事者忌之，遂拂衣去。越数年，成龙复旧任，再延入幕，凡所赞画，动中机宜。及奉命治河（按指于成龙为河帅事），将题授熊通判，俾自效，熊固辞之。已，适越，渡浙江，上子陵钓台，访括苍洞天、石门瀑布诸胜。至江右，会按察刘某、佾事韩某，皆旧交，相与流连诗酒。东湖中有亭台，徐孺子、苏云卿遗迹也，僦舍居焉。韩、刘罢，乃去，客南安陈奕禧所。奕禧卒，复度岭探胜。概为广州修郡志，事竣，归东湖。寻以旧著《外史》触当时忌，乃归吴门。年八十余卒。所著有《诗经六义解》、《明史断》、《续广舆记》、《前后诗集》、《本草析治》。

光绪朝修辑的《昆新两县续修合志》卷三十一所载，与此志在文字上略有出入，其大不同者，唯无说明吕熊归里原因的“寻以旧著《外史》触当时忌”句，传下不录吕熊著目，而另系于卷五十一“著述”目下。

刘廷玑《在园杂志》卷二云：

吴人吕文兆熊，三十年旧交也，性情孤冷，举止怪僻。一夕席间，吕举一令，各诵鬼诗……余后举明焰口诗：“有身无首知是谁？寒风偏射刀伤处。”吕拍案叫绝，以为驾长吉而上之。好尚如此，其人可知。先年所衍《女仙外史》百回……平生之学问心事，皆寄托于此。年近古稀，足迹半天下，卒无所遇。近以陆伯生、蔡九霞纂辑《广舆记》，止详注各府而略州

县，不足备参考，乃编成《续广舆记》，颇为详明。以卷帙浩翰，未能付梓。

作者的另一位朋友，即为之作序的陈奕禧，说他“文章经济，精奥卓拔，当今奇士也”（见本书陈序）。陈氏守南安郡时，曾“延之修郡乘”（见陈序）。后乾隆朝《南安府志》卷二十一“艺文志”录吕熊五言律诗一首，题为《同陈香泉太守坐绿荫亭适雨叠韵》，诗云：

翠蔚千重合，孤亭到此深。

山从树杪出，鸟向竹边吟。

幽草骚人意，清泉太守心。

修修疏雨过，松籁似鸣琴。

作者在诗中以“骚人”自况，其心境、情怀，自复可想。另外，作者在《女仙外史》第八十二回曾自云：“余足迹遍天下。”

通过上面引述的这些片断材料，作者的整个生平事迹，虽然还不能十分明了，但其身世经历、交往游处、气节操守、襟怀抱负、才华学问、兴趣爱好、气质性格，乃至精神状态、晚年遭遇等等，于此也可略见一斑吧。

作者生当朱明王朝的末叶，在其童年时期，就发生了一系列的历史大事变，如明末农民战争，崇祯亡朝，清兵入关，顺治“定鼎燕京”并进而入主中原，汉族人民特别是江南人民的抗清斗争等等。作者自幼生活的江浙地区，曾涌现出一大批坚持抗清复明斗争的爱国志士，著名思想家黄宗羲、顾炎武、王夫之、吕留良和著名民族英雄史可法等，就是其中最杰出的代表。作者的父亲，也是一

个很有民族气节的人，曾“以国变故，命熊业医，毋就试”（见前引《昆山新阳合志》）。当作者进入青年时期以后，已然是康熙朝的所谓“治平”时期。但随着整个封建制度的衰微和没落，封建社会内部各种固有的矛盾，却在日渐加深和加剧。特别是康熙朝在大力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政治的同时，思想统治也愈加严酷起来，文字狱迭起，动辄牵连数百人，惨至戮尸夷族，象康熙二年（公元1663年）的庄廷钱“明史案”和康熙四十四年（公元1705年）的戴名世“南山集”案，都是骇人听闻的大案，而且都发生在江浙地区。所有这些，对作者思想和创作，都会产生深刻的影响。

《女仙外史》共百回，称得上部长篇巨制，但它也不是一时一地之作。从现在有限的材料来考察，它至迟在康熙三十九年（公元1700年）就已经有了大半部分稿本，而开始构思和创作，自然又远远早于是年。又据本书刘廷玑“品题”，康熙四十年（公元1701年），在刘廷玑江西学史任上，吕熊曾自玉山往谒刘氏，并告以“将作《女仙外史》”，从“将作”云云可知，直到是年还未完稿。康熙四十一年（公元1702年），吕熊至洪都（即今江西省南昌市）再次趋访刘氏，刘氏为之“适馆授餐，俾得殚精”于《女仙外史》，据此则知小说仍在创作过程中。康熙四十三年（公元1704年）秋，吕熊“自南来”，又一次拜见刘氏，告以“《外史》已成”，并“以稿本觅示”，可见是年才完全脱稿。至于付梓时间，据作者自跋和广州太守叶蓴南田跋语

(均见本书)，当在康熙五十年（公元1711年），并很可能是在叶燮的赞助下梓行的。

《女仙外史》的故事以明季初叶统治集团内部削藩和反削藩的政治斗争为背景，以燕王靖难、建文帝逊国为题材，其中又插以唐赛儿领导的山东农民起义，其创作主旨则是“褒忠殛叛”。

明初削藩和反削藩的政治斗争，原做胎于明太祖朱元璋。他为了巩固朱明王朝的统治，在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同时，又实行分封制，把二十四个儿子和一个从孙陆续分封到全国各地，以“慎固国防，翼卫王室”。而且，他为防止权臣擅权，还特别规定，诸王有权移文中央索取权奸，甚至举兵以清君侧。这样，随着藩王势力的膨胀，必然要造成分裂割据的局面，成为中央政权的严重威胁。当时在诸王中，以拥有兵权的燕王棣等北方各王的势力为最大。他们“据名藩，控要害，以分割海内”（王世贞《弇州史料前集·同姓诸王表序》）。一些有政治远见的大臣如训导官叶居升等，曾奏请明太祖注意“分封逾制”的危害，朱元璋非但不听，反而将叶居升“系死狱中”，以致“后无敢言者”（见谷应泰等《明史纪事本末》）。

洪武三十一年（公元1398年），明太祖死，皇太孙朱允炆继位（皇太子已先洪武而死），是为建文帝。诸王以建文帝援太祖遗诏不准诣京会葬而大不悦。未几，户部侍郎卓敬又“密奏裁抑宗藩”，于是，“燕、周、齐、湘、代、岷诸

王，颇相煽动”（《明史纪事本末》）。建文帝遂谋之于参政大臣齐泰和黄子澄，决计削藩。燕王同母弟周王橚等先后削爵，废为庶人，诸王割据势力同建文帝中央政权的矛盾便迅速激化起来。建文元年（公元1399年）秋七月，燕王以索诛齐泰、黄子澄为名，誓师北平，举兵南向，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靖难之役”。至此，朱明统治集团内部削藩和反削藩的政治斗争遂演为公开的武装冲突。之后，经过历时四年的残酷内战，建文帝失败，自焚而死（一说出亡为僧，《女仙外史》即据此说）；燕王夺取了中央政权，改元永乐，是为明成祖。

以上便是《女仙外史》的故事背景。而它所描写的，就是“靖难之役”这个历史事变及其过程。但是，《女仙外史》又不象以往的历史演义那样，单纯地敷演这一历史事变及其过程，而是从“褒忠殛叛”这个创作主旨出发，又插入了唐赛儿领导的山东农民起义，并以此作为贯穿全书的基本线索。

唐赛儿领导的农民起义，同以往的历次农民起义一样，是残酷的阶级压迫引起的。早在洪武末年，青州地区连年灾荒，饿殍遍野，民不聊生。到了永乐年间，阶级矛盾日益尖锐，青州蒲台县民林三的孀妻唐赛儿，遂乘机到益都、诸城、安州、莒州、即墨、寿光等州县，借白莲教组织发动农民起义。永乐十八年（公元1420年）二月（《明史纪事本末》云三月），唐赛儿联合附近各农民领袖如董彦果、宾鸿等，在益都卸石寨正式发动起义。义军进攻安丘、莒

县，并一度占领了诸城和即墨，威镇整个山东地区。朝廷派安远侯柳升率师前往镇压，都指挥刘忠被义军击杀。但由于寡不敌众，起义终告失败。永乐帝“以唐赛儿不获，虑削发为尼，或混处女道士中”，遂诏命“尽逮山东、北京尼，既又尽逮天下出家妇女，先后几万人”，而“赛儿竟遁去，不知所终”（《明史纪事本末》）。

以上是唐赛儿组织和发动山东农民起义的背景及经过。然而，《女仙外史》并没有历史地来描写这次农民起义，也没有直接地把唐赛儿写成农民起义的领袖，而是把她写成了“起义勤王”、“讨叛诛逆”的女英雄。而且，不宁唯是，小说还“杂以仙灵幻化之情，海市楼台之景”，说唐赛儿是月殿帝子嫦娥转世，燕王是天狼星投胎，他们是带着“先天”的仇怨来到人间互为敌国的。小说还撷取有关的神话传说，把释、道、魔三家的有关仙真和山岳河渎的许多神明，统统“组织发动”起来，编入了唐赛儿“起义勤王”的“政治阵线”。

综合上述，不难看出，出于“褒忠殄叛”的创作主旨，作者写《女仙外史》并没有完全按照历史的本来面貌来处理题材，结撰此书。首先，“靖难之役”历时不过四年，小说却把它拉长了二十多年；唐赛儿领导的山东农民起义发生在永乐十八年，未几即告失败，而小说却把它提前到建文四年（公元1402年），并一直延续到明成祖死去的永乐二十二年（公元1424年）。其次，唐赛儿领导的农民起义原是造朱明王朝的反，造地主阶级的反，这跟朱明王

朝统治集团内部的政治斗争根本不是一回事。而小说却把两个不同时间、两种不同性质的斗争“拉”在一起，并把唐赛儿“推”到建文帝正统政权一边，使她以忠逆和善恶的总裁判的身分出现。第三，历史上的唐赛儿虽然确曾利用宗教组织发动群众起义，她所利用的宗教——白莲教，也确实是在杂儒、释、道诸教教义而为其所用的一个带有浓厚的迷信色彩的民间“异端”教派，而唐赛儿本人也确实“少好诵佛经，自称‘佛母’”，另外还确有“得天书、宝剑”，“遂通晓诸术”等传说（均见《明史纪事本末》），但说唐赛儿是嫦娥转世云云，则自系作者“杜撰”。

其实，作者在小说中所表彰的不仅仅是忠于建文帝的“忠臣义士”、“烈媛贞姑”，所诛伐的也不仅仅是燕王和附燕、助燕的“叛臣逆子”，而是借历史来影射现实，借写明季初叶的事情来隐喻他对明清之际社会现实的看法。

《女仙外史》早在付梓之初，就被称为“新大奇书”。何以言“新”？盖前代已有《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金瓶梅》“四大奇书”。不管当时人怎么看，在我们看来，此书之“奇”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是它所反映出来的政治思想内容。作品除了寄寓作者的故国之思、民族之恨，还抨击了封建社会末期的种种社会弊病，表达了作者某些大胆而卓越的民主思想和社会政治主张。

其次，“奇”在题材的处理上。小说突破了历史演义

的传统写法，不规规于历史的本来面目，而是根据创作主旨的需要，打破了空间和时间的制约，对材料进行大拼大合，从而更深刻地展示主题和作者的政治思想。

第三，“奇”在创作方法上。小说原是写历史题材的，但由于“杂以仙灵幻化之情，海上楼台之景”，就使作品带上了神魔小说的某些特点，具有了浓重的神奇色彩。

第四，小说还“奇”在一些具体的表现手法上。即如唐赛儿原是一个真实的人，而小说却先把她“异化”为“仙”，然后再把“赏罚大权畀诸”仙化后的唐赛儿亦即唐月君，让她“名正言顺”地来领导她的臣民去从事那“自开辟以来”未曾有过的“至正至大”的宏伟事业。《女仙外史》之所以能够瞒过清朝统治者的眼睛而得以流传下来，作者本人虽然以此书而“触当时忌”，却没有遭到杀身夷族之祸，在某种意义上说，恐怕正得福于此吧！小说中的许多其他人物，也是采用这种手法，把本来是现实生活中实实在在的人，都给披上一套神服仙衣。小说中有许多情节是虚实交织、真假结合的，因此，在矛盾冲突的处理上，也就不能不相应地采用以实激虚、以虚推实的表现手法，即用客观现实中的矛盾去激发假想境界的产生，又以假想境界的产生去推动现实矛盾的发展。

第五，“奇”在小说的章法结构上。这一点本书所附的旧评不乏精当之论，故不赘。

第六，“奇”在人物诗词的运用上。在《女仙外史》以前的说部文学中，真正典型化、个性化的人物诗词还不多

见。本小说中的人物诗词，基本上是“按头制帽”，各有各的风格和特点，吟咏出来，悉如其人（身分、性格、才情等等）。即使同一人的诗词，也往往随着客观环境和人物心境的变化而呈现出不同的面貌。

《女仙外史》之奇，远不止这几个方面，这里只举数端而已。

《女仙外史》的局限也是显而易见的。在思想内容方面，由于受小说创作主旨的制约，也由于作者世界观及其所处时代和环境的限制，小说没能正面从阶级关系和经济关系上广泛而深刻地描写明季初叶的社会现实，仅仅把笔墨集中在朱明统治集团内部的政治斗争上，因而，作品所反映的社会生活面就显得不够广阔；而且，即使单就小说所描写的“靖难之役”来说，也只是强调了燕王集团和建文集团的势不两立，而对于这场削藩和反削藩斗争的社会历史根源，却没有具体、深刻地揭示出来。另外，对于作为统贯全书始终的唐赛儿农民起义，更没有客观地、真实地展示出它的阶级斗争性质及其历史必然性。

小说虽然反映出作者种种民主思想和许多有进步意义的社会政治主张，但是也宣扬了封建正统观念、轮回报应思想和狭隘的民族主义情绪。

根据刘廷玑的建议，作品虽然删除一些有碍“贤愚共赏”、“男女并观”的“淫褻语”，但还是保留了一些显然是作者还不肯“割爱”的不健康描写。

在艺术上，总的来看，还有些粗糙，远不能同《三国

演义》、《水浒传》、《西游记》等古典小说名著相提并论。特别是作品中多有离开故事情节的记述性、议论性成分，这在艺术上显然是不可取的。

尽管小说存在着明显的不足，然而瑕不掩瑜，《女仙外史》称得上一部有价值的小说。应该看到，在清季初叶的说部文学中，虽然有《聊斋志异》这颗艺术明珠，但在历史演义几乎绝响而英雄传奇勃然兴起的时候，出现这么一部章回体长篇小说，不也是一种绝大的幸事么？

《女仙外史》付梓以来，先后有过几种不同的版本，我们看到的有以下七种：

康熙辛卯（公元1711年）钧璜轩刻本；

光绪乙未（公元1895年）上海积山书局石印本；

光绪甲辰（公元1904年）上海崇实书局石印本；

宣统己酉（公元1909年）上海玉麟书局石印本；

民国十三年（公元1924年）上海新文化书社铅印本（整理者为沈松泉）；

民国十五年（公元1926年）全记书庄铅印本（更名为《石头魂》）；

民国二十二年（公元1933年）上海启新书局铅印本。

以上七个版本，以康熙辛卯钧璜轩刻本为优。几个石印本，文字多有错讹。解放前上海新文化书社等排印本，讹错亦殊不少。排印本删去原作中那些不健康的描写是对的；但遗憾的是，许多介绍人物出场和勾勒人物肖像的骈

体文字等，也一并删去了。书前除增沈氏序外，保留了陈奕禧序一、作者自序一；作者自跋和叶翥跋语亦保留，均置卷后。杨颢的评论七则和刘廷玑的品题二十则均删去，各家回后评亦皆删去。观书中文字，所据当系光绪石印本。至于民国十五年全记书庄的《石头魂》，实际上是新文化书社排印本的再版本。

另外，尚有日译本《通俗大明女仙传》十二卷，沧浪居主人译，日本宽政元年（公元1789年）皇都林伊兵卫刻本。此本惜未一见。

此次校点，以鈞璜轩贮板本为底本。校点中，除加标点并分段外，凡底本中有夺字、衍字或其他讹错者，则据文意径加改正。至于偶有人名、地名、江河名显系错误者，则据有关典籍予以改正。底本中的假借字改为本字，异体字按统一规范改为通行体字，两体通用者不作改动。个别地方或因分段的需要，或原作本来就有脱漏和上下文气不接者，酌情补以相应的文字，并加〔 〕号标识。以上情况，书中均不另作说明。书中有三两处用了指谓当时少数民族的蔑称字，亦已径改。另外，书中一些不健康的描写，今已径删，在（ ）号内注明删节字数，所删字数较少时，则用□代替所删字。

为求史料完整，此次整理出版，收录了书前所有的序、跋、品题和评论。又考虑回后评不仅对阅读本书有帮助，而且对研究古典小说美学理论也不无裨益，所以，除了个别不健康的评论予以删除外，亦一律保留。